

臺南市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位置座標及限制事項說明

公告日期	公告文號	公告主旨	管制水域	管制水域或經緯度	限制事項	禁漁期	公告依據	違規依據	類型	保育等級
89.01.12	南市漁建字 200900 號	沿近海域網 具類漁具禁 漁區位置及 有關限制事 宜	安平(一) 人工魚 礁禁漁 區	22°55' 00"N 120°06' 52"E	1.凡使用網具類漁具 之漁船均不得進入禁 漁區範圍內作業。 2.如須於禁漁區內投 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 繁殖上所需之保護 物·如人工魚礁·船礁 或保護礁等人工設 施·需經本府書面同 意後·始可為之。 3.以中心位置經緯度 為中心·半徑1000公 尺範圍以內水域均屬 之。		漁業法第 44 條第 4、7 款	漁業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10 條	■人工魚礁	■多功能 使用區
			安平(二) 人工魚 礁禁漁 區	22°55' 00"N 120°05' 24"E						
			安平(三) 人工魚 礁禁漁 區	22°54' 00"N 120°06' 30"E						
			安平(五) 人工魚 礁禁漁 區	22°56' 54"N 120°03' 54"E						

			喜樹保 護礁禁 漁區 A點 22°56' 00"N 120°07' 00"E B點 22°56' 24"N 120°09' 24"E	1.凡使用網具類漁具 之漁船均不得進入禁 漁區範圍內作業。 2.如須於禁漁區內投 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 繁殖上所需之保護 物，如人工魚礁、船礁 或保護礁等人工設 施，需經本府書面同 意後，始可為之。 3.以 A、B 兩點所連成 標示直線周圍 500 公 尺以內水域均屬之。					
			鹽水溪 口保護 礁禁漁 區 A點 22°58' 48"N 120°05' 24"E B點 22°59' 48"N 120°07' 12"E						
			鹿耳門 溪口保 護礁禁 漁區 A點 22°59' 48"N 120°04' 36"E B點 23°00' 36"N 120°06' 12"E						
			灣裡保 護礁禁 漁區 A點 22°55' 00"N 120°07' 24"E B點 22°55' 00"N 120°09' 24"E						
			曾文溪 口保護 礁禁漁 區 A點 23°01' 00"N 120°02' 12"E B點 23°02' 30"N 120°03' 48"E						
			安平保 護礁禁 漁區 A點 22°57' 36"N 120°05' 48"E B點 23°00' 48"N 120°01' 48"E						
							漁業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0 條	保護礁	